

# 「動力衝剪機械」 商品驗證登錄作業流程介紹

## ❖ 強制性產品驗證：

以政府法令要求而開展的產品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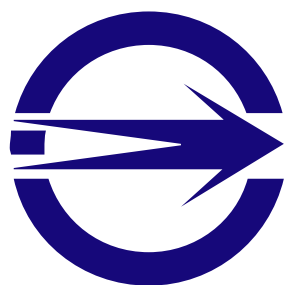
國際上，各國政府為保護其人民及動植物之生命  
安全、健康、衛生，通常會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規範下，建  
置及運作相關之商品符合性評估 (Conformity  
Assessment) 機制以管理該國國內產製及自他國  
進口之商品。

## ❖ 自願性產品驗證：

非由法令要求而開展的產品驗證。

# 政府法令要求

## 國內商品 驗證登錄



<p>標準檢驗局 印製</p>		<p>一般商品</p>	<p>各項應施檢驗商品</p>
<p>業者自行印製 (須依規定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p>	<p>R30001</p>	<p>驗證登錄商品</p>	<p>電器、消防、電子、電腦資訊產品、建築裝修、瓦斯器材、嬰兒用品、電動手工具、玩具、壁掛式陶瓷臉盆及個人防護用具等</p>
	<p>D30001</p>	<p>符合性聲明商品</p>	<p>電腦零組件、主機板及各項內插卡、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p>
	<p>T30001</p>	<p>型式認可商品</p>	<p>直流電子產品、電腦資訊產品、瓦斯爐、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p>
	<p>Q30001</p>	<p>管理系統認可商品</p>	<p>水泥及防火塗料</p>
	<p>M30001</p>	<p>經核准自行印製者</p>	<p>玩具</p>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5年11月24日召開「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防災法規與制度』第3次分組會議」之提案：

「為加強機械安全，請將進口及國產之工業機械產品，列入商品檢驗法之國內商品應施檢驗品目，推動納檢，以建立商品驗證登錄制度，保障使用者安全。」

### 國際現況

- 歐盟機械安全指令(89/392/EEC)於1992年12月31日正式施行，將所有機械納入境內及進口市場檢驗範圍。(2006/42/EC)
- 中國大陸於2006及2007年間陸續將工作機械納入國內及進口市場檢驗要求範圍。



# 於97年2月27日經標三字第097300013530號公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業務委託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內含8項動力衝剪機械品目)。

第三類電子交換公文

編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73000135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動力衝剪機械實施商品檢驗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781，聯絡人：謝志宏。
  - (四)傳真：(02) 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eric.hsieh@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462.10.10.00.1	鍛造機(限檢驗冷作鍛造,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鍛造機)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制訂,93年7月30日修正)	驗證登錄 (模式二+三)
8462.10.20.00.9	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限檢驗冷作鍛造,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模壓衝製機)	同上	同上
8462.29.00.00.2	其他彎曲、摺疊、矯正或騎平之機器(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摺床)	同上	同上
8462.31.00.00.8	數值控制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同上	同上
8462.39.00.00.0	其他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同上	同上
8462.41.00.00.6	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同上	同上
8462.49.00.00.8	其他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同上	同上
8462.91.00.00.5	液壓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液(氣)壓機)	同上	同上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制度。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條規定，指定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及技術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標準檢驗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登錄且

者不在此限；  
工委員會依「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委託型式檢定機構檢核之型式檢定報告；  
資料；  
相關計算；  
性能檢測報告；  
保養說明書；  
件證書；  
或防護式安全裝置等裝置之符合說明；  
配線圖，及  
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三，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之規定。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取得前點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相關技術資料代整型式試驗報告。  
經地點：標準檢驗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審訂期限為14個工作天(零件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自發證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驗證證書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實施日期。  
其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  
登錄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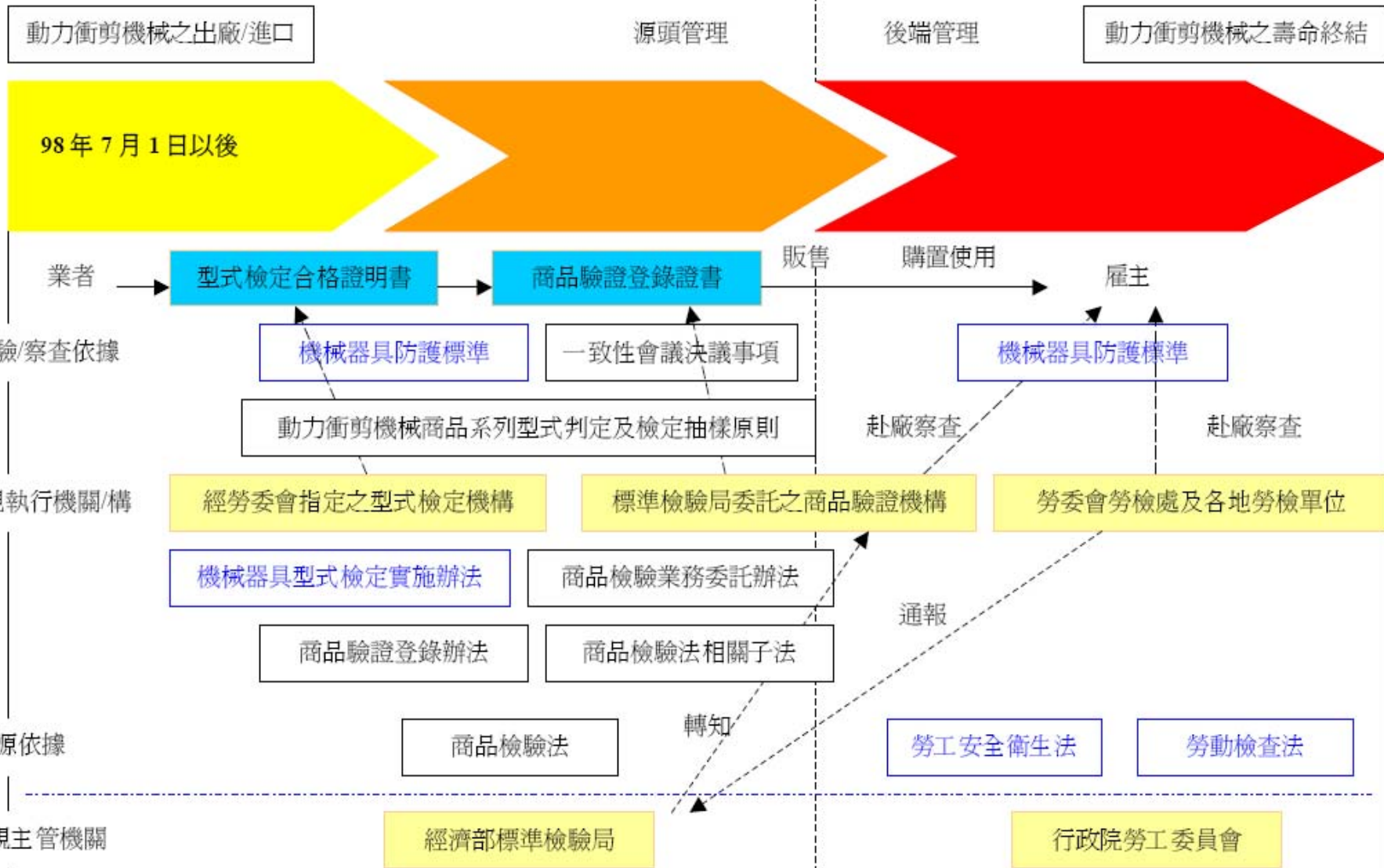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商品 品目明細範圍及模式

	號列	品名(產品描述)	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8462.10.10.00.1	鍛造機 (限檢驗冷作鍛造, 衝程>6mm, 滑塊移動速度>30mm/s, 人工上下料之鍛造機)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模式二加三
<input type="checkbox"/>	8462.10.20.00.9	模壓衝製機 (包括壓床) (限檢驗冷作鍛造, 衝程>6mm, 滑塊移動速度>30mm/s, 人工上下料之模壓衝製機)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模式二加三
<input type="checkbox"/>	8462.29.00.00.2	其他彎曲、摺疊、矯直或矯平之機器 (限檢驗衝程>6mm, 滑塊移動速度>30mm/s, 人工上下料之摺床)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模式二加三
<input type="checkbox"/>	8462.31.00.00.8	數值控制剪機 (限檢驗衝程>6mm, 滑塊移動速度>30mm/s, 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模式二加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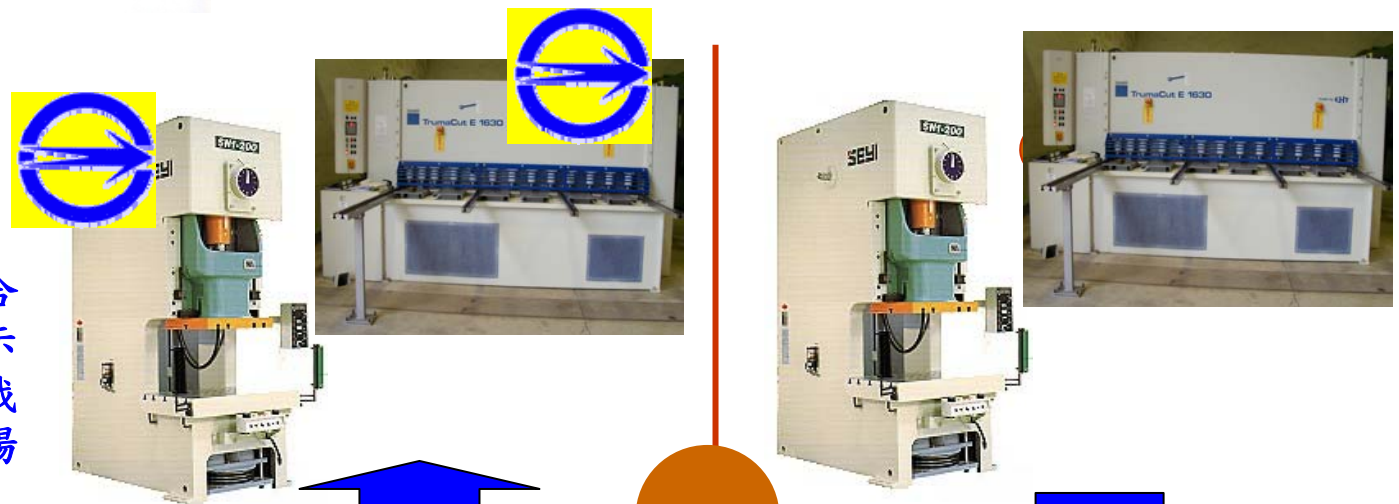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商品 品目明細範圍及模式(續)

	號列	品名(產品描述)	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8462.39.00.00.0	其他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模式二加三
<input type="checkbox"/>	8462.41.00.00.6	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模式二加三
<input type="checkbox"/>	8462.49.00.00.8	其他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模式二加三
<input type="checkbox"/>	8462.91.00.00.5	液壓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液(氣)壓機)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模式二加三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之前後端管理法令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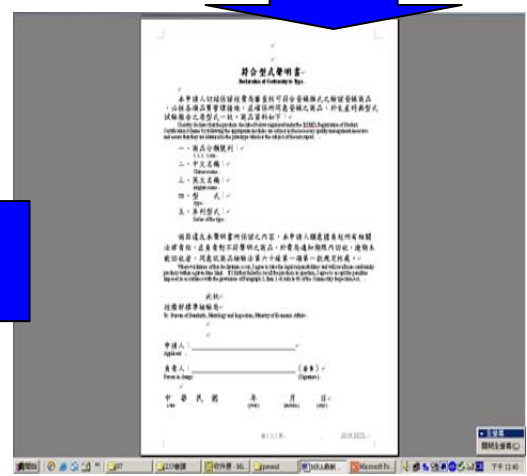
#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流程(國產)



黏貼合格標示  
進入我國市場

型式檢定機構於該產品  
產製廠場或  
安裝地點執行  
檢驗/測試

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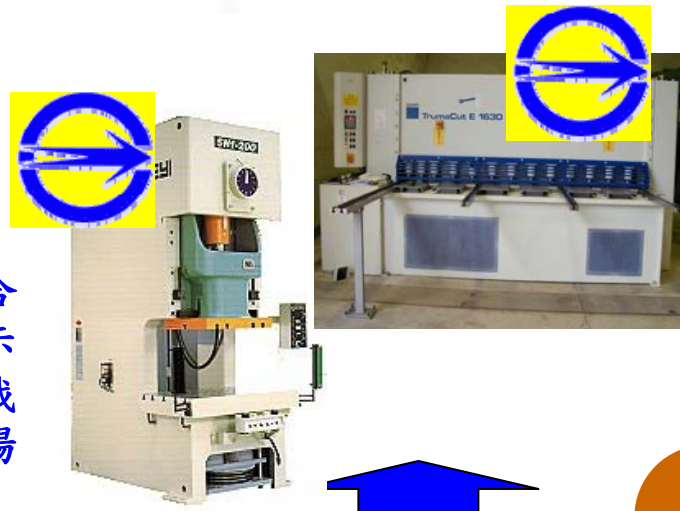
1. 型式檢定機構核發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2. 檢附申請書，符合聲明書及相關技術資料

3. 向標準檢驗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申辦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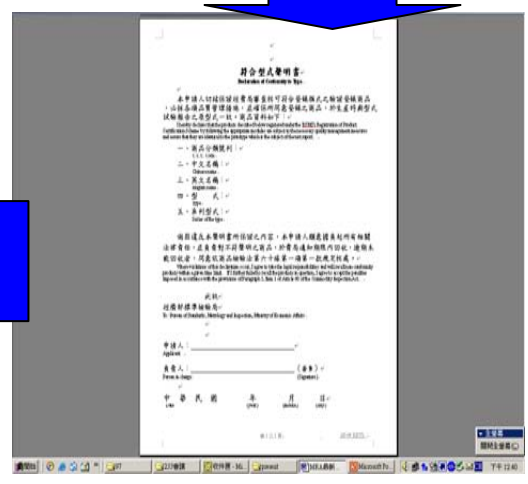
#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流程(進口)

黏貼合格標示  
進入我國市場



1. 型式檢定機構至該產品國外產製廠場執行檢驗/測試，或
2. 由進口商辦理切結後，型式檢定機構至安裝地點執行檢驗/測試

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發證



1. 型式檢定機構核發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2. 檢附申請書，符合聲明書及相關技術資料
3. 向標準檢驗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申辦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95.11.07經濟部經標字第0950460637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96.03.16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09650007490號令修正)
-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 (97/09/01經標字第09704604430 號令修正)
- 動力衝剪機械實施商品檢驗之相關檢驗規定 (97.12.30經標三字第09730009040號)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 (98.2.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09830000750號令)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要求及規定

- 『動力衝剪機械』自**98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制度**。
- 『動力衝剪機械』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加三**，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勞委會型式檢定機構)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型式檢定合格證書)。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符合型式聲明書)。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要求及規定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檢驗標準

- ✚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3年7月30日修正)之第2章及第85條規定要求。
- ✚ 但第9條排除適用，且
- ✚ 第16條第9款之操作用電氣回路之電壓須在160伏特以下。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要求及規定

## 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

- 應符合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  
(98.2.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09830000750號令)
- 申請商品驗動力衝剪機械之系列型式判定，乃針對已驗證合格之主型式進行比對，且確認如下項目未予改變，始得判定為系列型式產品：
  - (一) 台身型式；(二) 傳動型式；(三) 離剎型式；
- 完成系列型式商品與檢驗標準之符合性確認後，再予納入原已檢定或驗證合格之動力衝剪機械為其系列型式。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要求及規定

- 『動力衝剪機械』之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動力衝剪機械』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自發證日起至99年6月30日之年費以一年計收。
-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之『動力衝剪機械』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要求及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本體之標示資訊應包括下列項目，且須以耐久方式固定標示資訊：

- (一) 屬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者名稱及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與地址）；屬國外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及國外製造者之名稱及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與地址）；
- (二) 衝剪機械名稱及型號；
- (三) 製造號碼或產品序號；
- (四) 製造年月；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要求及規定

## 安全裝置標示

- 第85條 本標準規定之各機械、器具，除應依本標準有必要之安全防護外，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分別依左列規定標示：
  - 一、衝壓機械**安全裝置**，標示左列事項：
    - (一) 製造號碼。
    - (二) 製造廠商名稱。
    - (三) 製造年月。
    - (四) 使用之**衝壓機械種類**、**衝壓能力**、**行程長度**（**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除外**）、**每分鐘行程數**（**雙手操作式及光電式安全裝置除外**）及**金屬模之大小範圍**。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要求及規定

## 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標示

- 第85條(1款5目) **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及光電式安全裝置**，標示左列事項：
  - 第18條第2款規定之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安全一行程式安全裝置）：當手離開按鈕等時至緊急停止機構開始動作之時間，以毫秒表示。
  - (本目2)第18條第3款規定之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雙手起動式安全裝置）：於按下按鈕等時至使用衝壓機械之滑塊達到下死點時，所需要之最長時間，以毫秒表示。
  - (本目4)使用中之衝壓機械停止時間（緊急停止機構開始動作時至滑塊停止時之時間），以毫秒表示。
  - 安全一行程式安全裝置及**光電式安全裝置**，依本目4停止時間；雙手起動式安全裝置，依本目2規定所需要之最長時間而對應其安全距離（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為按鈕等與危險界限之距離；**光電式安全裝置為光軸與危險界限之距離**），以公厘表示。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要求及規定

- 『動力衝剪機械』安裝可調整式安全裝置，則須於安全裝置附近黏貼具有提醒使用者不可擅自調整光軸之警語標示或銘板，且表列商品之產品操作保養說明書或類似文件中提供最小的設定安全距離之相關資訊。
- 『動力衝剪機械』之檢驗標準以標準檢驗局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驗證登錄申請 (商品驗證登錄規費)

- 商品驗證登錄審查 (含證書) 費：
  - ✓ 主型式：每型式5,000元。
  -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 延展申請：每張3,000元。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年費 (每1型式每年)：
  - ✓ 其他類：5,000元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補、加、換發費：
  - ✓ 證書費 (含審查)：每張500元。
- 商品驗證登錄進口通關授權申請案：
  - ✓ 商品驗證登錄授權放行通知書：每張500元。
  - ✓ 補、換、加發費：每張200元。
  - ❖ 補發：遺失。
  - ❖ 加發：如有需要。
  - ❖ 換發：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

## 申辦『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應檢附下列資料及技術文件：

-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但申請人身分已向標準檢驗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及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 2. 產品基本資料；  
機械照片或型錄；型式名稱說明書；
- 3. 產品安全裝置基本資料；  
安全裝置一覽表，包含廠牌、品名、規格、安全性能
- 4. 產品安全性能檢測報告；  
衝壓機械運動時間  $T_I$  /衝壓機械停止時間  $T_s$  /最大停止時間( $T_I+T_s$ )
- 5. 產品操作保養說明書；  
安全說明/搬運說明/安裝說明/操作說明/機械全圖/零組件圖及清冊/  
電路圖/控制線路圖/維修說明/使用規範/
- 6. 安全裝置之符合說明(含重要零組件證書或測試報告)；  
安全相關計算；/安全護圍符合說明；  
防護式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拉開式安全裝置、  
掃除式安全裝置符合說明；
- 7. 安全裝置迴路圖；  
(適當時，標示緊急停止測試裝置接點位置或緊急停止測試裝置接點說明)  
電氣安全迴路圖；液/氣壓安全迴路圖；
- 9. 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委託型式檢定機構核發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申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中心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MIRDC'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 一、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 四、型式：  
Type
-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負責對不符聲明之商品，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知期限內回收，逾期未能回收者，同意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處。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will recall non-conformity products within a given time limit. If I further failed to recall the products in question, I agree to accept the penalties im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Item 1 of Article 60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此致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To: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_\_\_\_\_ (Signature)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 (衝剪機械)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申請人名稱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地址	彰化市薪桐里彰水路 186 號	電話	04-7524131
製造人地址	彰化市鹿港鎮鹿工南二路 29 號	電話	04-7810627
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器具種類及型式	摩擦式離合器銜床 主型式：C 型單曲軸 OCP-260 系列型式詳如附頁		
※危險防止機能之種類	詳如附頁		
型式檢定合格字號	金工銜檢字第 0980001 號		
有效期間	98 年 02 月 20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檢定員簽章	 邱鐘毅 印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發證年月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0 日		
備註			

(本證書經發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D CENTRE

高雄楠梓區 81160 高楠公路 1001 號  
1001 Kaohsiung Highway, Nantzu Kaohsiung Taiwan 81160, Republic of China

董事長黃啟川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受理編號：Application No.

申請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一、申請人**  
 Applicant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 (簽章)  
 Name of Company/Business (Signature)  
 地址 統一編號  
 Address Uniform No.  
 負責人 電子郵件  
 Person in charge E-mail address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No. Fax No.

**二、生產廠場** (生產廠場若超過一家，請另以副列表AP-02-2敬送)  
 Factory (Where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factories, please specify by using the attached AP-02-2 form.)  
 廠場名稱：Factory name  
 廠址：Factory address  
 品質證書核發驗證機構：品質證書編號：Quality system certificate issued by Certificate No.

**三、產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  
 (一)商品分類號別：C.C.C. Code  
 (二)中文名稱：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English name  
 (四)型式：Type  
 (五)系列型式：Series of the type  
 (六)認可實驗室/國外驗證機構編號：Designated Laboratory/Certification Body Code  
 (七)試驗報告編號：Test Report/Certificate No.

驗證登錄申請模式  
 Module selected for registration  
 模式一 Module I  
 模式二加三 Module II + III  
 模式二加四 Module II + IV  
 模式二加五 Module II + V  
 模式二加六 Module II + VI  
 模式二加七 Module II + VII

**四、申請類別**  
 Types of Application  
 (一) 新申請案 (申請人代碼：) New application (code of the applicant)  
 (二) 變更申請案 (原證書號碼：) Application for changes (Original Certificate No.)  
 1. 增列系列型式 Addition of series of the type  
 2. 延長申請案 Extension of the validity period  
 3. 補換或加登證書 Re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4. 授權申請案(被授權人地址)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Address of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5. 其他 Others


**五、申請人願遵守商品驗證相關規範並配合提供驗證評估所須之任何資訊。**  
 The applicant agree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and supply information needed for evaluation of products to be certified.

**六、應繳費用：**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The following table will be filled by the authority

收費類別	審查費	補換證書費	年費	工廠檢查評鑑費	其他
金額					
收款單號碼					
收費章					

經辦人： 組長：

表AP-02-1(MIRDC)(Refer to BSMI AP-02-1 REV.4 第2之1頁)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附表：  
**生產廠場清單**

1.	廠場名稱		
	廠址		
2.	品質驗證機構	品質證書編號	
	廠場名稱		
3.	廠址		
	品質驗證機構	品質證書編號	
4.	廠場名稱		
	廠址		
5.	品質驗證機構	品質證書編號	
	廠場名稱		
6.	廠址		
	品質驗證機構	品質證書編號	
7.	廠場名稱		
	廠址		
8.	品質驗證機構	品質證書編號	
	廠場名稱		
9.	廠址		
	品質驗證機構	品質證書編號	
10.	廠場名稱		
	廠址		
	品質驗證機構	品質證書編號	

表AP-02-2(MIRDC)(Refer to BSMI AP-02-2 第2之2頁)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

商品驗證登錄 (PCS1121)

清畫面 F2 存入磁碟片 F4 讀取磁碟片 F5 列印申請書 F6 列印相關附件 F3  
結束F12

讀取完畢! 版本：2.8 瀏覽

一、申請類別 | 二、申請人 | 三、申請資料

新申請案

申請人代碼  (共五碼)

受理機構

驗證登錄申請模式

- 模式一
- 模式二加三
- 模式二加四
- 模式二加五
- 模式二加六
- 模式二加七

變更申請案

原證書號碼  (共十四碼)

增列系列型號       核備案

延展申請案           授權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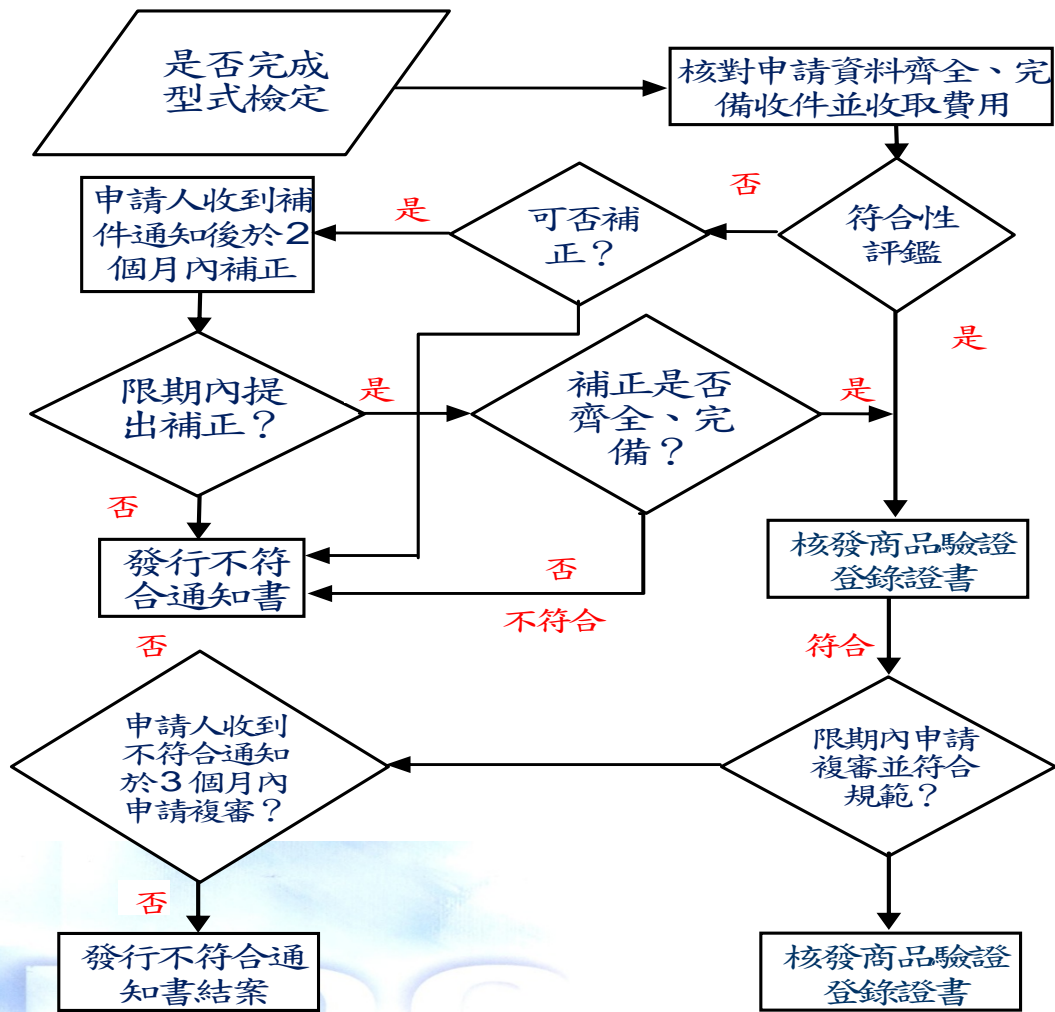
證書資料變更

證書轉換申請案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  
廠商

驗證機構  
金屬中心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



## 商品驗證登錄補件通知書

貴公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受理編號: \_\_\_\_\_), 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因部分謬誤或疏漏, 請於本票通知日起二個月內逕予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將判定為登錄條件不符, 並予結案。所附資料謬誤或疏漏部分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詳細補正資料請洽承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此致  
申請人: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技術單位留存)    第二聯 存查聯 (發證單位留存)  
第三聯 通知聯 (送廠商)



## 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

受理編號: \_\_\_\_\_

表列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產品經本中心審查後, 評定為不符合登錄之相關規定。

產品資料
評定驗證不符原因摘錄

此致  
申請人: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啟  
年 月 日

#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I738565900013 號 00

Certificate No.

茲據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檢驗標識 及識別號碼： R73590-MIRDC。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CHINFONG MACHINE INDUSTRIAL CO., LTD.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Certification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73590-MIRDC.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申請人：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8303609

Applicant

Uniform No.

地址：彰化市菊桐里彰水路186號

Address

生產廠場：詳如附表

Factory

廠址：詳如附表

Factory address

產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8462.10.20.00.9

C.C.C. Code

中文名稱： C型單曲軸衝床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C-Frame Single Crank Power Presses

English name

型式： OCP-260

Type

系列型式： OCP-25、OCP-35、OCP-45、OCP-60、OCP-80、OCP-

Series of the type

110、OCP-160、OCP-200(以下空白)

依據標準：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7月30日修正)

Standards

型式檢定合格： 金工衝檢字第0980001號

證明書字號

Type test Certificate

本證書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發證

(本證書經發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authorized by the BSMI, is issued by the MIRDC, Taiwan.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seal of MIRDC.)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098 年 03 月 02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09 (year) 02 (month) 27 (day)

本證明書有效期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Expiration date 2012 (year) 06 (month) 30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098 年 03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2009 (year) 03 (month) 02 (day)

(註：持本證書進口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申請人相同)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證書號碼： CI738565900013 號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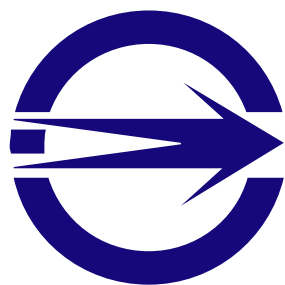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No.

型號	規格	台身型式	齊動型式	離剎型式	安全裝置	安全控制回路設計	適用或應式安全裝置種類
OCP-160 (系列型式)		C型	單曲軸	滿式	1. 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 2. 感應式安全裝置	OCP-E電氣安全迴路設計	(1)RIKEN/SE II-40 (2)SICK/C20-40-450 (3)SICK/C40-30-450 (4)竹中/PSR310 (5)BANNER/LS2TP30-450Q88 (6)HONEYWELL/FF-ST4C04DM2 (7)OMRON/MP21Y-30-450-AS (8)OMRON/MS4800B-30-0440
OCP-200 (系列型式)		C型	單曲軸	滿式	1. 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 2. 感應式安全裝置	OCP-E電氣安全迴路設計	(1)RIKEN/SE II-40 (2)SICK/C20-40-450 (3)SICK/C40-30-450 (4)竹中/PSR310 (5)BANNER/LS2TP30-450Q88 (6)HONEYWELL/FF-ST4C04DM2 (7)OMRON/MP21Y-30-450-AS (8)OMRON/MS4800B-30-0440

備註：  
 1. 型式檢定所提供之技術文件與上述所列所有系列型號與主型號之台身型式、齊動型式、離剎型式、安全裝置、安全控制回路設計等皆相同。  
 2. 安全裝置應包含(1)金豐/雙手操作台，及(2)感應式安全裝置/光電裝置。  
 3. 適用或應式安全裝置種類，應符合廠商所檢附技術文件之安全符合性說明要求。

(以下空白)

# 驗證登錄商品 檢驗標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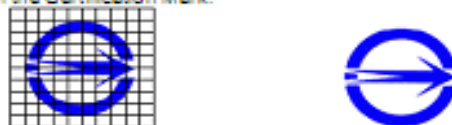


RXXXX-MIRDC

## 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圖式繪製方法 Method of Drawing Certification Mark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This drawing is regulat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一) 檢驗標識圖式繪製方式:  
Drawing Method of the Certification Mark:



(二) 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方格子)比例大小標印於產品本體上。

There is no size restriction on the Mark, but the Mark shall be affixed to the body of the product in appropriate proportion (please see mark in grid).

(三) 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The obligatory inspection applicant shall use non-degenerate materials to print/produce the certification mark, which shall be affixed to each product in a visible, legible, indelible and immovable manner.

(四) 商品之其他標示不得與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商品檢驗標識。

The affixing of other markings on the product, which are likely to mislead or confuse the consumers or the third parties, shall be prohibited.

(五) 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本體，但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之：

The Certification Marking along with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must be affixed to the body of the product. However, if the product is too small to accommodate the Mark, the Certification Mark along with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shall be af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ways.

- 1 具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之。  
If the product has its packaging, it shall be affixed to its smallest package.
- 2 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當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之。  
If the product has no packaging or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affix the Mark on the packaging, it may be attached to the product by hang tags.
- 3 包裝標示或繫掛均不適當者，置放於包裝內。  
If the ways of affixing to the packaging and hang tags are not appropriate, it shall be put inside the packaging.
- 4 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之。  
Other ways approved by the BSMI.

前項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使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時能清楚辨別。

The Certification Mark should be affixed at a conspicuous location on the product in order for the consumers to identify it when they buy and/or use the product.

二、商品檢驗標識圖式及識別號碼製作範例：

Examples of Certification Mark and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are shown as follows.



R30001-MIRDC  
R30001代表原申請人代碼，MIRDC代表經本中心驗證之代碼。

#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 「申請者權利與義務說明」

1.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申請驗證登錄證書補發或換發者，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之規定辦理。
2.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所提供之證件影本須與正本相符；應檢附之技術資料亦須與實際狀況符合，絕無造假之情事，若有偽造或虛偽不實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並由申請者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3. 申請者對申請過程之任何問題，須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經要求須檢送樣品時，應儘速提供之。
4. 申請驗證登錄之商品經驗證登錄合格者，應妥善保管原檢送驗證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申請者權利與義務說明」

5. 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之產品，應依商品檢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產品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6. 驗證登錄證書、商品檢驗標籤限用於顯示產品經驗證合格，符合標準檢驗局所定技術規範之規定，且應確保已核發之產品驗證登錄證書和商品檢驗標籤不致被誤用。
7.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產品驗證狀況時，應遵守商品檢驗法、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符合金屬中心之要求。
8. 申請者販賣、公開陳列經驗證合格商品時，應遵守商品檢驗法、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申請者權利與義務說明」

9. 本中心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監督試驗或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相關處所執行取樣檢驗。**生產廠場應按規定建立商品產銷資料(含出廠日期、型式、數量、銷售對象等)；屬國外生產廠場產製之進口商品，應要求進口商或代理商建立上開資料，並接受本中心查核。若生產廠場因故有所變更或遷移時，應向本中心申請核准，並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10. 本中心執行市場檢查，**發現已驗證產品確屬違規者，由本中心發函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若申請人不遵守此規定，則本中心將予以撤銷證書，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

Notification of Sale of Registered RPC Products  
in the Name of Other Organizations Under Contracts

通知日期: \_\_\_\_\_ 受理編號: \_\_\_\_\_  
Date of Notification: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原證登錄號碼: \_\_\_\_\_ 證書名義人代碼: \_\_\_\_\_  
Certificate Number: \_\_\_\_\_ Code of Certificate Holder: \_\_\_\_\_

一、通知人(即證書名義人)

Certificate Holder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 (蓋章) \_\_\_\_\_  
Name/Company/Business (Signature)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Person in charge Uniform No.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Contact person E-mail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ephone No. Fax No. \_\_\_\_\_

二、產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  
(一) 中文名稱: \_\_\_\_\_  
Chinese name \_\_\_\_\_  
(二) 英文名稱: \_\_\_\_\_  
English name \_\_\_\_\_  
(三) 型式: \_\_\_\_\_  
Type \_\_\_\_\_  
(四) 系列型式: \_\_\_\_\_  
Series of the type \_\_\_\_\_

三、銷售者(如超過1家者,請填網頁)

Contractor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 \_\_\_\_\_  
Name/Company/Business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Person in charge Uniform No.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Contact person E-mail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ephone No. Fax No. \_\_\_\_\_  
產品品牌商標: \_\_\_\_\_  
Product type: \_\_\_\_\_  
報備型式: \_\_\_\_\_  
Product type: \_\_\_\_\_

委託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erm of Validity (y/m/d): \_\_\_\_\_

四、本銷售報備通知書係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銷售該商品者,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地址或商標。」

This notification shall b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Article 5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which states "Where the registered RPC products are sold in the name of other organizations based on contracts, the RPC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notify the certification body of the name, address and/or trade mark of the contractor."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驗證登錄證書變更申請書

受理日期: \_\_\_\_\_

原證書號碼: \_\_\_\_\_

申請人: \_\_\_\_\_

品名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加發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請人特別要求		
項目	證書原記載事項	證書變更記載事項

備註:

- 依申請驗證登錄須知及應檢附文件規定,各項變更申請書(含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生產廠場、商品分類號列、產品品名及型號等),申請人應提出申請。
- 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十條規定,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時,應向本中心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錄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 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人如有需要,並得申請加發證書。
-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證書記載事項填寫或其他顯然錯誤者,得申請更正。
- 檢附文件:原證書及變更、換發、補發、更正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表。

會辦:

核准:

經辦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變更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變更	
經辦人: _____		

證照費計 \_\_\_\_\_ 份 金額: \_\_\_\_\_ 元 收款單號碼: \_\_\_\_\_

收款人: \_\_\_\_\_

核准: \_\_\_\_\_

#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 「申請者權利與義務說明」

11. 已核發驗證登錄證書者，若違反商品驗證登錄相關作業規定(包含市場監督或工廠檢查作業)等情形者或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金屬中心得廢止其驗證登錄，並要求已上市產品全面下架。
12. 登錄產品若遭本中心撤銷時應停止使用登錄標記，並負完全清除庫存物品中已附貼或印妥標記之責任。
13.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其輸出入人如非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名義人者，得經該證書名義人之授權，取得本中心同意放行文件辦理通關。授權經證書名義人通知本中心終止者，本中心得廢止同意放行。



### 商品驗證登錄進口通關授權書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related customs clearance proced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本授權人同意將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  
(證書號碼: \_\_\_\_\_), 依下列授權範圍, 授權予被授權人  
辦理進口通關。

I (or the Applicant) hereby authorize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described below to handle related customs clearance procedures for registered products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Certificate No. \_\_\_\_\_)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authorized scope.

- 授權範圍: Authorized Scope
1. 授權有效期間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The validity of authorization period.
  2. 授權及於證書全部型號商品  
The authorized scope includes the type and all series of the type of the commodity

若被授權人依本授權書進口之商品, 有違反商品檢驗法情事時, 本授權人願承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倘被授權人超越本授權書授權範圍進口商品時, 則由被授權人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為確保雙方責任分際, 共同簽署本授權書。

If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violates the provisions of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for behaviors specified in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But if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behavior goes beyond the scope specified in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will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thereof.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is signed by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and me to distinguish th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us.

此致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To: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授權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被授權人: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地址:  
Address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 商品驗證登錄授權放行通知書

Import Release Notice of Author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  
Import Release Notice of Authorization No.

茲同意被授權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得進口授權人已取得驗證  
登錄之商品(證書號碼: \_\_\_\_\_), 其相關事項如下:

The BSMI hereby agrees that the person specified below is authorized to import the following products, registered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Certificate No. \_\_\_\_\_) before the date of \_\_\_\_\_. Details of the above authorization are described below.

被授權人:  
Person being authorized  
地址:  
Address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the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 式: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發證  
(本證書經發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notice shall be issued by MIRDC.  
(This notic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MIRDC seal.)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申請者權利與義務說明」

14. 對已審驗合格之產品：
- (1) 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與相關法規要求之符合性的所有抱怨紀錄，必要時，備妥此紀錄供金屬中心索閱。
  - (2) 對會影響符合審驗要求之產品所發現的任何缺失或抱怨，採取適當措施，並將所採措施予以文件化。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8條

-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相關處所執行取樣檢驗。
- 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應**建立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記錄與客戶服務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並接受驗證機關(構)查核。**
-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9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登錄。
- 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
- 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驗證機關（構）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已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標準檢驗局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

(一) 證書所有人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 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 3、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

(二) 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向本中心申請延展，如延展商品之公告檢驗標準未變更，經本中心審查核可者，得同意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即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再經延展後，有效期間合計為六年)；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重新申請規定

- (一) 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 (二) 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在**產品不變及公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下，申請人可持有效之型式試驗報告(以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相關技術資料代替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審查單位可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以供確認。

# 意見交流與討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